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健字第1120571843號  
附件：本市公告禁菸場域清冊



主旨：本市原公告之禁菸場所適用於菸害防制法修法之全面禁菸場所，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障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第1項第4款，本市原公告之禁菸場所適用於修正後菸害防制法之全面禁菸場所。本次公告之場域分類及其適用法條羅列如下：

(一)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1、市政府大樓週遭特定區域。
- 2、本市市級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及本市登山步道之金山獅頭山公園好運道。
- 3、本市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前騎樓。
- 4、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車。
- 5、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周邊。
- 6、診所及醫事機構前騎樓。

(二)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

- 1、公園及綠地。
- 2、無菸街道。

已掃描轉線上



- 3、無菸橋樑。
- 4、公車候車亭。
- 5、本市市級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及本市登山步道之觀音山硬漢嶺步道及楓櫃斗步道及本市市級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平溪區、瑞芳區、新店區)及本市轄管淡蘭古道等登山步道。
- 6、無菸廣場。

二、自即日起，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請轉知轄下相關單位。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之禁菸場所之清冊

| 項次 | 原公告日期      | 原公告文號              | 分類                 | 公告處  | 修正後法條       |
|----|------------|--------------------|--------------------|--|-------------|
| 1  | 100年7月26日  | 北府衛健字第10000940191號 | 本市級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及本市登山步道 | 金山獅頭山公園好運道   | 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 2  | 101年2月7日   | 北府衛健字第10111468601號 | 市政府大樓週遭特定區域        | 市府大樓南大門前屋簷內、東側門屋簷內、西側門屋簷內、北一門外走廊、北二門外走廊以及市民廣場兩側迴廊(含迴廊2、3樓) | 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 3  | 102年9月18日  | 北府衛健字第10226479141號 | 無菸街道               | 烏來區烏來老街、深坑區深坑老街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4  | 103年3月4日   | 部授國字第1030700215號   | 公園及綠地              | 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開闢或其他配合公共工程興建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公園、綠地。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5  | 104年6月3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40978846號 | 無菸橋樑               | 新月橋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6  | 105年6月6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51032145號 | 無菸橋樑               | 新店區碧潭吊橋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7  | 105年8月8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51470540號 |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周邊       |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                                  | 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 8  | 105年9月2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51647393號 | 無菸橋樑               | 淡水區漁人碼頭情人橋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9  | 106年2月24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60219709號 | 公車候車亭              | 本市候車亭及公車站牌周邊(公車停靠區標線內及往內延伸之人行道)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10 | 106年10月18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62018143號 | 無菸廣場               | 新店區信義里活動廣場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11 | 107年3月1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70268951號 | 診所及醫事機構前騎樓         | 本市基層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前騎樓   | 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 12 | 107年12月6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72267379號 | 本市級風景特定區行政區及本市登山步道 | 觀音山硬漢嶺步道及楓櫃斗步道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13 | 107年12月19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72347571號 | 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車         | 本府所屬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                                       | 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新北市政府公告指定之禁菸場所之清冊

| 項次 | 原公告日期      | 原公告文號              | 分類               | 公告處                                  | 修正後法條       |
|----|------------|--------------------|------------------|--------------------------------------|-------------|
| 14 | 108年1月15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80019416號 | 本市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前騎樓  | 公告本市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前騎樓範圍                  | 第18條第1項第13款 |
| 15 | 108年9月27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81727815號 | 無菸街道             | 本市泰山區貴子路67巷(不含弄)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16 | 108年12月31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82431334號 | 無菸橋樑             | 汐止星光橋、三鶯龍窯橋、新店陽光橋及湯泉陸橋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17 | 109年2月15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090182837號 | 本市市級風景特定區及本市登山步道 | 本市市級風景特定區(平溪區、瑞芳區、新店區)及本市轄管淡蘭古道等登山步道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
| 18 | 111年10月17日 | 新北府衛健字第1111923225號 | 無菸廣場             | 本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1樓郵局前方路緣石範圍內綠地造景處       | 第19條第1項第4款  |